攀枝花市西区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

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攀西委办〔2019〕89号）总体规划和《攀枝花市西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暂行）》具体要求，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区各级各部门全面落实国家、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不断提升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率，深化绩效目标管理，强化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应用，积极主动作为，认真履职尽责，扎实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

一、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一）优化涵盖政府预算、部门预算、政策预算和项目预算的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建成涵盖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金（资源）统筹、风险防控等重点环节的绩效管理体系。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管理并实行预算资金管理绩效评价，加强项目源头绩效管控，建立健全项目入库评估评审和滚动管理机制，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责任约束。

（二）完善贯穿预算管理事前、事中、事后闭环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着力强化绩效目标引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推动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扎实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加强预算项目前端绩效管控，推动预算安排理性决策。动态实时绩效运行监控，真实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时发现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深入开展绩效评价，建立完善财政重点评价同部门绩效自评相结合的评价体系。

（三）健全项目评价体系，持续提升绩效评估深度广度。以年度重点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为核心，不断完善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提升绩效评价科学性、准确性和导向性。逐步建立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共建共享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年初预算项目应评尽评的基础上，强化对执行中追加预算项目自行评估的管理，加强对区级部门自行评估的督促指导，切实发挥绩效评估作用，从源头有效防控财政资源配置低效无效。

二、深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一）深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对年度新出台的重大政策、新增专项预算项目和新增50万元以上的部门预算项目，年度预算增幅达到20%或增加金额50万元以上的延续性项目，延续执行三年以上的重点专项预算项目开展事前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延续和新增预算安排的必备依据，从源头上解决财政资金配置无效或低效的问题。

（二）加强预算绩效事中监控。组织区级所有预算部门（涉密单位除外）开展事中绩效监控自查工作。7月，组织区级主管部门对上半年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监控，以提示警示为主；9月，组织区级主管部门对1—8月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施监控，以纠偏纠错和调整处置为主。区财政局根据监控情况选取10个区级部门实施重点绩效监控。

（三）建立绩效自评约束机制。为进一步提高部门绩效自评质量，逐步建立绩效自评抽查复核工作机制，组织对区级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抽查复核，结果纳入绩效管理考核范围。

（四）加大重点绩效评价力度。围绕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突出对财政政策效能的绩效评价，聚焦政策精准度和可持续性，按照“公共服务性强、社会关注度高、资金安排量较大”的原则，选取部分区级重点项目（政策）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五）强化预算绩效结果应用。**一是**对事中绩效监控较差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减资金规模、调整资金使用方向，对无法执行的项目建议预算收回平衡预算。**二是**对于事后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项目，将根据情况继续予以支持；对于结果较差的项目，将适度调减预算安排规模或取消项目。**三是**进一步强化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

三、严格落实考核监督机制

（一）落实牵头责任。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制定预算绩效管理阶段工作规划，统筹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约束机制，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推动绩效结果应用，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年度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二）严格跟踪督促。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两书一函”（整改通知书、约谈通知书和提醒敦促函）制度，对重视不够、举措不实、推动不力的部门，视情予以提醒敦促和要求整改。

（三）强化监督问责。将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和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与预决算草案同步向人大报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按规定做好绩效信息公开工作，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重点项目（政策）绩效评价报告、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等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强化社会监督。